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 件

财社〔2014〕7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民政部对《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补助各地区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中央对省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地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资金申请与分配

第五条 省级民政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当年工作实施方案和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联合上报民政部和财政部。

第六条 民政部汇总整理各地上报情况，于每年 4 月底前提出当年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财政部审核后于当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 90 日内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第七条 中央财政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主要参考因素包括上年度各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任务量，以及救助管理工作绩效、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参考上述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财政安排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统筹使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救助资金分配方案，1 个月内将预算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并注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市、县级财政部门也要积极安排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文件 1 个月内将预算下达到同级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

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印发的专项资金预算文件要抄送同级和下一级民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

第十条 主动救助支出是指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服务点开展巡回救助以及引导、护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所需的开支。

第十一条 生活救助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个人卫生、安全等基本生活救助所需的开支。

第十二条 医疗救治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急病救治、卫生防疫、医疗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开支。

第十三条 教育矫治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提供文化法制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救助保护服务所需的师资、教具、器材、场地布置等开支。

第十四条 返乡救助支出是指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查找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或接送受助人员返乡所需的通讯、交通、差旅等开支。

第十五条 临时安置支出是指为暂时查找不到户籍、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提供养育照料、生活护理等临时安置和基本服务所需的开支。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是指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所需的开支。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的救助以实物救助或服务为主，并应严格控制支出标准。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参考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中的必需食品消费支出以及实际救助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并根据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未成年人基本饮食标准应满足未成年人生长发育需要。

第十九条 受助人员医疗救治保障范围参照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受助人员必需生活、卫生用品购置费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据实支出，受助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接送受助人员返乡的工作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参考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救助管理机构或地方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

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基本服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救助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任何组织、机构、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应按照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支出项目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救助管理任务量、救助服务水平、是否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特殊救助对象跨省接送的协作配合、救助保护成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要利用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救助服务和救助资金使用的信息化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监管机制，要定期、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补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法规、政策，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务）、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2011 年 9 月 16 日财政部、民政部印发的《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1〕190 号）同时废止。

